

# 健身服务易发纠纷 诚信经营依法维权

随着“全民健身”观念的深入人心,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近年来蓬勃开展,“燃烧我的卡路里”已成为提高生活质量的一种时尚,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为了享受更专业和优质的服务,选择去健身机构寻求专业指导帮助。而与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消费者与健身机构之间的服务纠纷日益增多。

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近年来审结的消费者与健身机构之间服务合同纠纷的典型案列,笔者对部分案件进行梳理,旨在引导健身机构诚信经营,消费者合法维权,为“全民健身”营造良好氛围。

## 频换私教体验降低 解除合同退返余额

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10月12日,罗某某与重庆某健身会所先后签订了《会籍合同》以及4份《私人/小组训练合同》。5份合同中均约定:“当原指定私人教练无法完成课程时,本会所可以有更换适合的私人教练权利……私教训练合同开始期间,如会员单方面提出解除训练课程的,则视为违约,须按照课程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4份《私人/小组训练合同》中约定私人教练分别为李某某、邓某某、潘某某。而在2019年5月到6月,6次课的私人教练均非双方合同所指定的教练,罗某某认为个人体验与效果不理想。

2022年6月,罗某某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已签订的5份合同,并判令重庆某健身会所退返其剩余私教课费用9840元、无故频繁更换私教造成课程浪费的费用1840元、健身卡退费3534元,合计15214元。

庭审中,某健身会所提出抗辩,认为罗某某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需承担30%的违约金。

黔江区法院审理认为,健身合同是一种特殊服务合同,强调双方的相互信任,虽合同约定“当原指定私人教练无法完成课程时,本会所可以有更换适合的私人教练权利”,但重庆某健身会所频繁地为罗某某更换其他教练,罗某某不予认可,认为在训练中个人体验与效果偏离预期,在双方对更换教练继续履行合同无法达成合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信任基础已丧失的情形下,罗某某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此时,罗某某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存在违约的问题,无需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罗某某对诉争6次课时服务虽不予认可,但鉴于课时已完成且均给出了好评,故罗某某请求重庆某健身会所退返6次课时服务费,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解除罗某某与重庆某健身会所签订的5份合同;重庆某健身会所退返罗某某训练

合同课程余额费用、会籍合同会费,合计12932元。重庆某健身会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重庆市四中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 公司停业拒绝退费 股东担责补充赔偿

2018年4月9日,石某某、杨某、陈某某共同认缴出资10万元成立氧气健身公司,其中石某某持股50%,认缴5万元;杨某持股30%,认缴3万元;陈某某持股20%,认缴2万元。但公司账户内未有认缴资金的存入记录。

2019年8月4日,罗某某与氧气健身公司达成699元挑战365天全年健身卡的健身服务合同,该卡的消费模式为:“领卡时需缴纳699元器械保证金;健身满365天后退还699元器械保证金,健身目标为120次,每次健身1个小时。”协议签订当天,罗某某通过微信缴纳了699元的健身服务费用。后罗某某自认挑战成功,要求退还699元器械保证金,双方发生争执。2020年12月18日,氧气健身公司单方面决定停止营业。

罗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退返健身服务费699元,由石某某、杨某、陈某某各自认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氧气健身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另查明,打卡记录是由氧气健身公司制作并保管,但其称因发生哄抢事件导致公司保管的相关资料遗失。

秀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打卡记录遗失,也是因氧气健身公司存在保管不善的过失导致,罗某某在客观上无能力收集到证明待证事实的直接证据或者足够的间接证据,故推定罗某某主张已完成健身目标的待证事实成立。石某某、杨某、陈某某虽然共同认缴出资,但是在公司账户上没有发现3人履行认缴出资的痕迹。现因公司无钱退还某某的健身服务费用,3位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判决,解除健身服务合同,氧气健身公司退返罗某某健身服务费699元,石某某、杨某、陈某某各自认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石某某、陈某某不服,提出上诉,重

庆市四中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 签约私教未去训练 责任自担诉请被驳

2020年11月30日,吴某某与某健身公司签订《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私教课程40节,协议总价格为4180元。《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约定:“本协议生效条件:必须一次性付清全款”“课程有效期为第1次上课开始计时,为期2个月,可停课1个月”。私人教练签名处书写有“张某某、张某某”字样,教练部经理签名处书写有“杨某”字样。

同日,吴某某与某健身公司签订《会籍申请协议书》,会籍类别为“VIP两月卡”,价格800元,会籍起始日期“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2月16日”,并备注:“超过上述时间,此协议将自动启动。”会籍资料处载明会籍类别为“VIP两月卡”,其他条款中,有手写“已领”字样。同日,吴某某向某健身公司支付了4980元。

吴某某交费后,一直未去某健身公司处上课,也未开通会员卡。2022年1月14日,吴某某到某健身公司处协商退款事宜,才知晓杨某已离职。双方协商未果,吴某某起诉至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私教合同,某健身公司退还498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合约生效后,吴某某一直未去上课,在微信中与某健身公司工作人员协商退款事宜时自述“现在我也没有时间去上课”,未履行的责任在于吴某某自己。吴某某主张双方约定的私人教练系杨某,但《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私人教练签名处书写的是“张某某、张某某”,吴某某在签订该合约一年多的时间里均未对私人教练问题提出异议。《会籍申请协议书》也生效,吴某某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据此,法院驳回了吴某某的请求。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四中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战海峰)

## 以案说法

### 侵权行为已经停止 诉请赔偿未获支持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姓名权纠纷案件,一女子离婚后因不满其名字被刻于男方家墓碑上而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刘某与石某伟于2017年登记结婚,同年10月生育儿子小石。婚后,石某伟的祖母吴氏去世,石某伟的堂兄石某宁立碑安葬,将刘某、小石的姓名分别以孙媳、曾孙辈的名义雕刻于墓碑之上。

刘某与石某伟离婚后,刘某、小石认为石某宁私自将两人的名字刻在墓碑上是对其姓名权的侵犯,遂向都安法院起诉,要求石某宁立即停止对两人姓名权的侵权行为,换立新碑,清除两人姓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二人精神抚慰金3万元整。

一审法院认为,刘某、小石与石某宁之间存在宗亲祖族关系,石某宁基于此将两人姓名篆刻于其祖母墓碑上,不存在捏造事实或者侮辱、丑化其姓名、名誉之主观恶意。在刘某、小石知晓案涉的墓碑碑文刻有自己的名字并提出异议后,石某宁已及时予以清除。

据此,都安法院判决驳回了刘某、小石的诉讼请求。刘某、小石不服,提起上诉,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雪泓)

### 自家车位安充电桩 物业公司应予协助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安装充电桩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2月,马某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打算在自家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但物业公司拒绝了马某的申请。随后,马某多次找物业公司协商未果,遂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安装充电桩时,因布电线等需要使用公共部分,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为提升专有部分使用价值,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充电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非主观判断,物业公司应当提高监督和管理能力,防止和减少违法违规用电及安装电气设备的行为,直接将新能源充电桩等新生事物拒之门外,不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马某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公共充电设备充电,价格远远高于家用充电桩,不仅耗费大量的时间,还不利于环境保护。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应协助马某办理在该车位新能源充电桩的安装手续。

(王春)

### 索要天价彩礼 违法吗

小唐与小钟恋爱两年多,准备谈婚论嫁。小钟父母见小唐家庭优渥,便向小唐提出88.8万元彩礼费。小唐很气愤,当场就要和小钟分手。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

违法。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明确,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赵伟)

## 大鼓书讲安全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樱花园等景点,对自驾游游客开展交通安全提示,发放安全提示卡。

图为民警利用大鼓书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李政平摄